

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考試

申請人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內頁資料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持有車輛類別 1 和 2（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已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最少三年；同時在緊接申請前過去五年內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 (1) 或 39S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填寫申請表格（TD 560）

2. 申請表格內的所有部份均須填寫，並須夾附所需的文件。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填寫日期。所有未填寫妥當、未簽署或未夾附所需文件的申請表格均不會獲得處理。運輸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時須夾附的文件

3. 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
4. 一份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需貼於申請表格指定的位置）。

遞交申請表格的方法

5. 以郵遞方式寄到以下地址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投入以下地點的收集箱：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截止申請日期

6.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期間遞交（投入收集箱的截止時間為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正。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郵遞申請的郵戳日期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亦恕不受理。運輸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7. 任何人士，如果在同一組別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將會被取消資格。如申請人曾於 2009 年申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考試並曾收到由運輸署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抽籤結果通知信，運輸署將在收到這次申請後停止處理他 / 她在 2009 年的申請，而這次的申請將會根據是次考試所訂之條款處理。

8. 在收到有關申請後，運輸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書覆函。運輸署會以申請人在運輸署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內所記錄的通訊地址與他 / 她聯絡。因此，申請人必須確保他 / 她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準確，以保障他 / 她收到運輸署就此申請所寄出的信件。申請人的地址如有更改，可填寫運輸署表格 TD 559 並遞交運輸署。該表格可向各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索取，或於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www.td.gov.hk>）下載。申請人亦可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網址：<http://www.gov.hk>）更改地址。

費用

9. 索取及遞交是項申請表格是免費的。
10. 所有獲邀參加考試人士，須在考試邀請信標明的指定日期前親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或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繳付考試費用港幣 510 元正及領取考試排期信。申請人在考試任何部份及格與否，或未能於指定日期參加考試，或在考試之前或期間退出，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均不獲退還。
11.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費用為港幣 760 元正。
12. 上述收費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附表 2 的有關規定。

抽籤

13. 若申請數目超出擬發出的 212 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時，運輸署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申請人參加考試的先後次序。有關抽籤日期及詳情將另行公布。
14. 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每名申請人其抽籤序號。申請人亦可透過運輸署網頁（<http://www.td.gov.hk>）或在上文第 5 段所列出的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辦事處查詢抽籤結果。
15. 請注意，獲編配抽籤序號並不代表申請人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的規定。
16. 運輸署將依照抽籤的先後次序，向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考試邀請。有關考試將於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額已滿後停止，而並未獲邀應考的申請人的申請亦會作廢。至於不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資格的申請人，運輸署亦會按其抽籤序號處理他 / 她的申請時，向他 / 她發出通知書。

考試詳情

17. 考試包括兩部份：筆試及路試。
18. 考生必須取得筆試及格，才會獲邀參加路試。
19. 考生必須在兩部份考試均取得及格，才符合領取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20. 所有考試成績，皆不能保留至日後申請時作計算成績用。
21. 獲邀參加筆試 / 路試的考生，可於指定考試日期最少 7 個工作天前，親自前往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申請延期考試。少於 7 個工作天前提交的延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考生只可分別在筆試及路試申請延期各一次（即一次筆試及一次路試），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
22. 獲邀參加筆試 / 路試的考生如缺席考試，其申請資格便會取消，而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23. 如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缺席考試，須於考試當日起計 14 天內遞交由在香港註冊的西醫或中醫簽發、涵蓋日期包括考試日期及考試時段的病假 / 醫生證明書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至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供運輸署考慮另行安排新考期。倘若未能提交證明文件或逾期提交，均作放棄申請論，其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此外，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因健康理由未能應考及上文第 21 段的延期申請），每名考生只可分別在筆試及路試獲編配新考期各一次，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
24. 按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餘額，運輸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審批考生再次延期考試 / 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缺席考試而重新編配考期的申請。成功通過審批的個案，運輸署會酌情為他 / 她編配新考期，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運輸署將不會為該等申請預留配額，如在此期間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額已滿，運輸署將不會為該等申請安排考試，而已獲重新編配考期的申請亦會取消。

筆試

25. 運輸署會根據抽籤次序以郵寄方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筆試。
26. 舉行筆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會在上述邀請信內詳列。

27. 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回答 110 題選擇題，題目內容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例、運輸署發出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指引、汽車結構和機械知識。
28. 考生答對 105 題或以上方為及格。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應考筆試的考生其考試成績。
29. 考生只有一次機會應考筆試。

路試

30. 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邀請筆試及格考生或獲豁免筆試的申請人參加路試。
31. 舉行路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會在上述邀請信內詳列。
32. 所有獲邀參加路試的考生，必須自備一輛已安裝一個隨時可以給考牌主任使用的手操作制動器的棍波輕型貨車，而該車輛的保險亦已包括容許使用該車輛作駕駛考試用途。
33. 考試車輛規格：
 - (1)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輕型貨車
 - (2) 容許總重量必須不少於 2.7 公噸
 - (3) 長寬度 : 長度不少於 4.65 米
 寬度不少於 1.69 米
 輪距不少於 2.00 米
 (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34. 若考生沒有依時應考或未有自備上文第 32 及第 33 段所指定的車輛，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費用亦概不獲退還。
35.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與他 / 她相距 23 米之登記號碼 (如有需要，考生可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考生將不會獲准參加路試，而其路試資格亦會隨之而失效，已繳交的費用亦概不獲退還。
36. 考生須接受測試在公路上操控汽車的技巧，以及在駕駛時向學習駕駛人士發出清晰指示的能力。

37. 考生亦須接受‘L’及‘S’型泊位、窄路‘三手軟’掉頭及在斜坡上停車和開車的技術測試。
38. 若考生在路試中，沒有觸犯任何「嚴重錯誤」，或觸犯少於 7 個「輕微錯誤」則可及格。
39. 整個路試需時約 45 分鐘。
40. 考生只有一次機會應考路試。

豁免

41. 獲邀請參與考試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得豁免全部或部份考試：

(i) 豁免全部考試：

- 持有有效的第一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ii) 豁免筆試：

- 曾經持有第一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或
- 曾經持有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
- 持有有效或曾經持有第二或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
- 持有有效或曾經持有第二、第三或第四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如何申請豁免

42. 任何符合上述豁免資格的申請人，可於收到筆試邀請信後的 7 天內，向運輸署提出書面申請。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信需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43. 運輸署會在收到其豁免考試的申請後，發出有關申請結果通知書（一般情況下約 10 個工作天內）。

查詢

44. 申請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